

中化中学大专助学金简则

1. 名称：本助学金定名为“中化中学大专助学金”。
 - 下设 1.1 丽婷大专助学金；
 - 1.2 柔南区中化校友会大专助学金；
 - 1.3 柔南区中化校友会土木工程奖励金；
 - 1.4 指南人文 / 科技奖学金；
 - 1.5 林金本陈玉兰夫妇大专助学金；
 - 1.6 心艺美术基金会奖励金；
 - 1.7 中马中化校友会大专助学金；
 - 1.8 谢居富夫妇大专清寒助学基金；
 - 1.9 张氏公会大专助学金。
2. 宗旨：鼓励本校高中毕业生，在学术领域继续力争上游，辅助成绩优异、经济需要资助的毕业生有机会完成大专教育，为华社及国家培育英才。
3. 名额：9-18名，依申请人数而定。
4. 年限：一年。
5. 款额：本助学金款项主要来自热心华文教育的人士 / 社团损献。款额RM1000至RM5000之间。
6. 申请资格：
 - 6.1 本校毕业生；
 - 6.2 品行良好、成绩优秀、经济有需资助者；
 - 6.3 国内外大专修读学士学位课程的在籍生，已获国内外大专录取的新生或正在提出申请者
 - 6.4 附注：
 - 6.4.1 柔南区中化校友会土木工程奖励金，提供予修读土木工程学系且符合助学金申请者。
 - 6.4.2 指南人文 / 科技奖学金，提供予赴台修读文学、历史、哲学、社会科学及科技学科，且符合助学金申请者。
 - 6.4.3 陈人浩教育基金委员会大专奖励金，提供予修读艺术学系且符合助学金申请者。
 - 6.4.4 心艺美术基金会奖励金，提供予修读美术学系且符合助学金申请者。

- 7.申请日期：每年四月三十日至六月三十日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- 8.申请手续：8.1 申请简则和表格可向辅导处索取或网上下载。
8.2 申请者须填写及提交下列申请文件：
《中化中学大专助学金申请表》（须粘上近照一张）、自传
8.3 申请者须提交以下文件影印本各一份：
8.3.1 高中毕业证书
8.3.2 高中统考证书
8.3.3 高中三年成绩
8.3.4 大学录取通知书(大专在籍生附大学成绩)
8.3.5 家长的财务证明(EA Form / Borang BE/B / EPF)
8.3.6 住家的水单、电单(最近三个月)
9. 审核：中化中学奖助学金组负责审核遴选，并做最后审定，任何质询恕不受理。除个别通知录取结果外，也同时在本校网页上公布。
10. 本简则若有未尽善处，本校得随时增删之。